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高聿豔

被告 楊宜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804元，及自民國9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9.84計算之利息，與自9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以113年12月18日民事聲請更正狀

01 (見本院卷第30頁)減縮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  
02 5,804元，及自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3 之9.84計算之利息。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核屬減縮訴之聲  
04 明，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  
06 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7 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8 造辯論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3月5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28  
12 萬，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自97年  
13 2月2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2  
14 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7，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5 年息百分之8.69(1.15%+8.69%=9.84%)計付利息，如定儲利  
16 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另未依  
17 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8 分之10，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19 金。依系爭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三條規定，借款人如有任  
20 何一期債務未如期清償時，則債務自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21 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渣打  
22 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原告即通知被告，並催告償還，惟被  
23 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4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原告原支付命令之聲請提  
27 出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上有糾葛等語。

2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9 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  
30 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支付命  
31 令卷第9頁至第17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01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民事聲明異議狀表明  
02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未提出具體理由予以爭執，是原告上開  
03 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  
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5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7 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待原告聲  
08 請，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職權酌定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則得免為  
10 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盧佳莉